

函

受文者：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1819108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知第 29 屆地區年會提案結果通知

說明：

一、時間：2019 年 4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地區年會(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

督察人員：蕭慶淋 P. D. G. Andy、凌見臣 P. P. Lawyer、薛銘鴻 P. P. Lawyer、
鄭凱鴻 A. G. Lawyer、李富湧 P. P. Lawyer

會議記錄：鄭凱鴻 AG Lawyer

壹、宣讀同意案：

- 一、同意：感謝國際扶輪社社長 拉辛 Barry Rassin 關懷本地區，指派國際扶輪 3850 地區前總監 Oliver Ong 為社長代表，蒞臨本地區指導本屆地區年會，提議由總監蔡志明及年會主委周清宏代表全體出席年會之社友及寶眷聯名於會後致函感謝。
- 二、同意：為感謝國際扶輪社社長 拉辛 Barry Rassin 的社長代表 RIPR Oliver Ong 出席本屆地區年會，以「成為勵志領導者」為主題，善盡職責，闡述扶輪主題，扶輪現況及未來，演講精闢，社友受益良多，提議由總監蔡志明及年會主委周清宏代表全體出席年會之社友及寶眷聯名於會後致函感謝。
- 三、同意：為感謝本地區全體前總監協助本屆年會，得以順利進行，由總監蔡志明及年會主委周清宏代表全體出席年會之社友及寶眷聯名於會後致函感謝。

貳、第 29 屆地區年會提案共計四件提案，提案開票：

提案一：2019-20 年度地區總監提名委員會委員為所有前總監，提請通過。

結論：同意 125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6 票，同意通過此案。



提案二：建議與日本 2730 地區（宮崎縣、鹿兒島）結為「姊妹地區」，提請通過。

結論：同意 126 票、不同意 3 票、廢票 2 票，同意通過此案。

提案三：建議降低地區成年禮每位社友分攤金 100 元，提請通過。

結論：同意 97 票、不同意 30 票、廢票 4 票，同意通過此案。

提案四：2017-18 年度地區財務報表，提請通過。

結論：同意 84 票、不同意 0 票、廢票 5 票，同意通過此案。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

地 區 總 監 :

蔡 志 明
蕭 慶 淋



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主委: